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

根据《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》的规定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、出售的，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。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，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，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，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。

本次交易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海默科技”或“公司”）拟通过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并支付部分现金的方式，购买李建国、李铁合法持有的上海清河机械有限公司 100%的股权，并募集配套资金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交易”、“本次重大资产重组”），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，本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：

2014 年 3 月 17 日，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受让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 40%股权的议案》，拟以 2,400.00 万元受让本公司控股子公司—兰州城临石油钻采设备有限公司的另两位股东—宁烜、宁静分别持有的 30%和 10%的股权。本次股权受让完成后，本公司对城临钻采控股权将达到 97%。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。

2013 年 9 月 10 日，公司与美国 Waymon Pitchford, Inc.及 I-20 OIL and GAS,LLC 公司签署了《购买与出售协议》，以 100.08 万美元的价格购买了上述两家公司联合拥有的位于美国德克萨斯州 Permian 盆地 Irion 县净面积为 1,112 英亩（约合 4.5 平方公里）的油气区块 100%的工作权益。上述资产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标的资产不属于同一资产。

截至本说明出具日，除上述交易外，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。

特此说明。

（本页以下无正文）

（此页无正文，仅为《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、出售资产的说明》之签章页）

兰州海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14 年 6 月 4 日